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介秀即王案宸

代 理 人 李耿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0 0 0 0 1自民國115年3月18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前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向本
03 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玉膳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玉膳公司），平均每月收入約35,095元，並領
05 有租金補貼5,7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
06 元及2名未成年兒子扶養費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
07 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0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1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2 之宣告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
13 報及查詢作業、薪轉帳戶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
14 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
15 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1
16 1月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進行前置調解，
17 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16
18 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
19 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
20 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10,143,614元，是聲
22 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23 00,000元。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玉膳公司，每月收入約35,095元，另
25 有租金補貼5,700元等語，惟依聲請人提出之薪轉帳戶明細
26 所示，聲請人114年5月至115年2月共領取薪資374,176元，
27 平均每月薪資應以37,418元計算，另聲請人每月領取租金補
28 貼5,760元，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2月23日南市都
29 住字第1150262251號函可憑，爰以43,178元作為聲請人固定
30 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零星存款、以聲請人為要保
31 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截至

01 115年3月2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9,353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截至115年2月26日之保單價值準
03 備金19,007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
04 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
0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三商美邦中文投保證明、南
06 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
07 明、聲請人存摺交易明細可憑。

0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2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13 8,618元、2名未成年兒子扶養費各1,500元，審酌聲請人上
14 開主張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未逾115年度臺南市每
1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扶養費亦
16 未逾各扶養人分擔數額，亦屬適當。

17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不足以負擔相對人所
18 提供每期還款金額約69,642元之還款方案，且聲請人每月餘
19 額及財產與所積欠之債務總額相差懸殊，堪信聲請人之債務
20 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22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23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4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5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26 據，自應准許。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9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17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雅婷